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站部门决算公开(模板)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

一、组织宣传和实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二、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水土保持规划；

三、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监测、预报水土流失动态，并向社会公告；

四、监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七、组织开展水土保持人才教育培训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承担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非居民用水户节水管理工作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站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本级)

(单户表和单位决算填写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2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9.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62.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0.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0.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60.43	总计	60	760.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0. 43	691. 20					69.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74	150.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06	147. 06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 56	101. 5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60	29. 6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90	15. 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68	3. 6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68	3. 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17	9.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17	9. 17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9. 17	9. 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 00	1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00	10. 00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10. 00	1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2. 56	493. 34					69. 22
21301			农业农村	10. 88	10. 88					
213010			事业运行	10. 88	10. 88					
21303			水利	543. 39	474. 17					69. 22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 00	20. 00					
213031			水土保持	280. 89	257. 52					23. 37
21303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 00	100. 00					
21303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6. 41	96. 41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46. 09	0. 24					45. 85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 29	8. 29					
21372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 29	8.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 96	27. 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 96	27. 9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3. 14	23. 14					
221020			提租补贴	4. 82	4. 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合计			760.43	415.07	34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4	149.55	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6	145.87	1.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6	100.37	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	29.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2.56	228.40	334.16			
21301		农业农村	10.88	10.88				
2130104		事业运行	10.88	10.88				
21303		水利	543.39	217.52	325.8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0		2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80.89	217.52	63.3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6.41		96.4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6.09		46.09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29		8.29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29		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6	2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6	2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	2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	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站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2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73	15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7	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3.34	485.04	8.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96	27.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1.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1.20	672.91	18.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1.20	总计	64	691.20	672.91	1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2.91	415.07	25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4	149.55	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6	145.87	1.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6	100.37	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	29.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3			农林水支出	485.05	228.40	256.65
21301			农业农村	10.88	10.88	
2130104			事业运行	10.88	10.88	
21303			水利	474.17	217.52	256.6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0		2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7.52	217.52	4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6.41		96.4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6	2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6	2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	2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	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5.79	3020	办公费	2.3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11.77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33.27	3020	水费	0.1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6.88	3020	电费	3.64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3.18	3020	邮电费	0.17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	差旅费	0.04			
3011	住房公积金	24.3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1.02	3021	维修（护）费	0.12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1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99.81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62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56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5.36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人员经费合计		393.28	公用经费合计					2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9	18.29		18.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10.00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9	8.29		8.29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29	8.29		8.29	
21372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29	8.29		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 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0.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29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导致本年决算支出比上年相比增长。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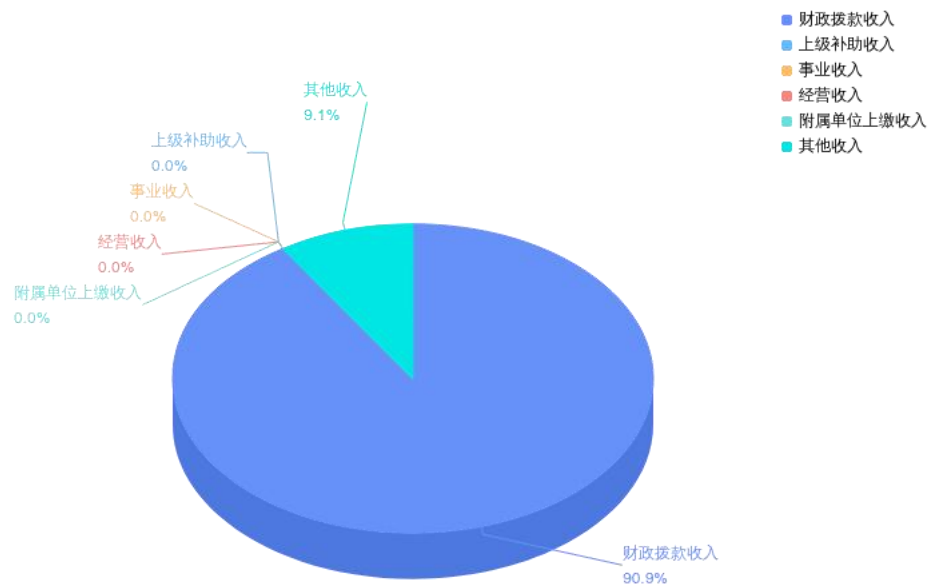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60.4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30.29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导致本年决算支出比上年相比有所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1.2万元，占本年收入90.9%；其他收入69.23万元，占本年收入9.1%。2024年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15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万元，农林水支出562.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9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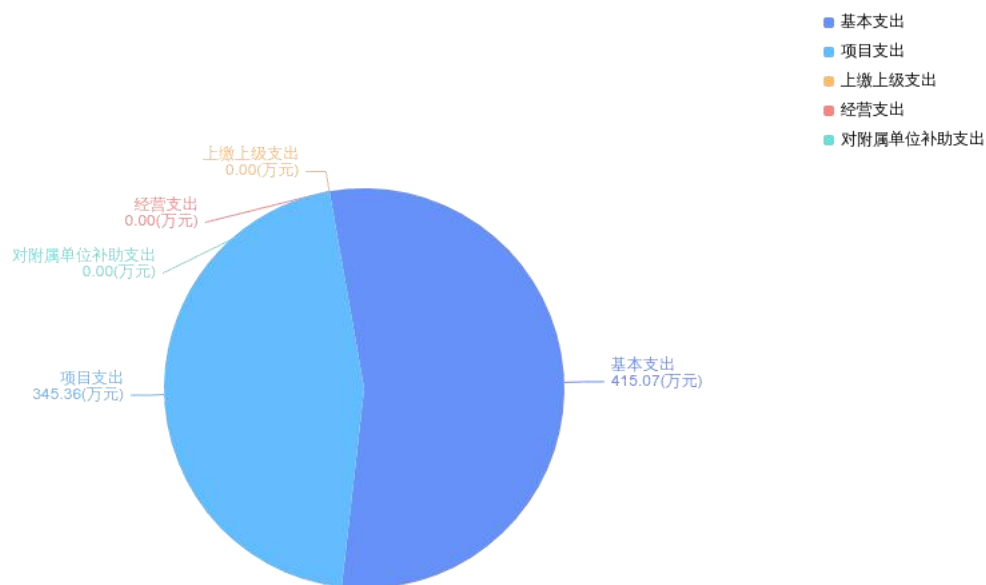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60.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0.29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导致本年决算支出比上年相比有所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41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6%；项目支出 345.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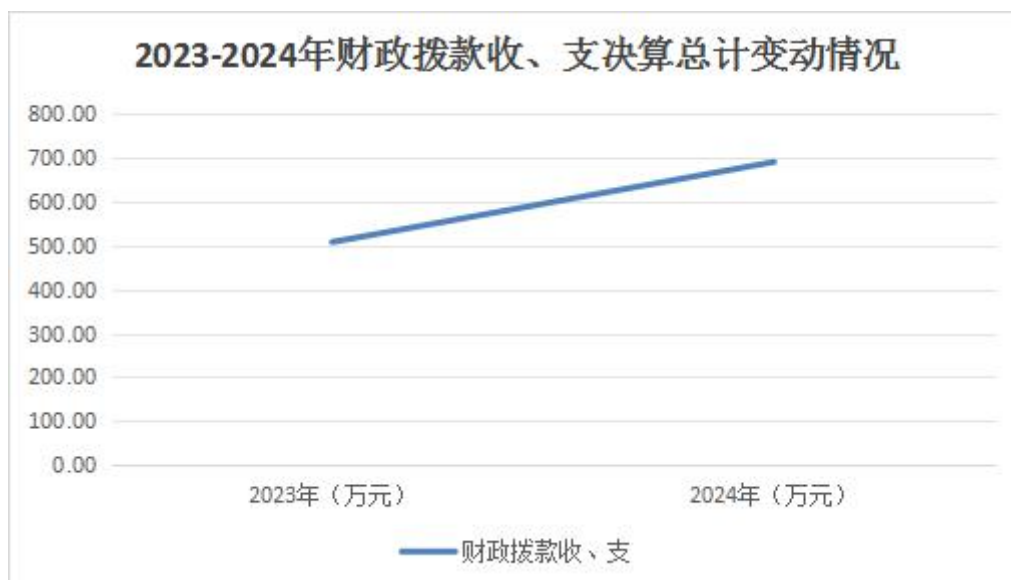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1.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06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导致本年财政收入比上年有所增长。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4.7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数增加项目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2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 2024 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 10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29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77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0.74万元，占22.40%。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差额部分工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17万元，占1.36%。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85.05万元，占72.09%。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28.4万元，项目支出256.65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7.96万元，占4.16%。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提租补贴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9%。其中：基本支出 415.07 万元，项目支出 257.8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2024 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 20 万元，主要成效完善园区配套设施维护，加强园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再生水利用配置项目 100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和水平衡测试，创建水效领跑者；侏儒山街群丰村蔬菜基地配套设施 49.08 万元，张湾街新民村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 47.33 万元，主要成效发展移民区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改善人居环境。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1.19 万元，编外人员支出 40 万元，其他支出 0.2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0.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因为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14万元,支出决算为2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8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持平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95万元,支出决算为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持平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数持平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因为年中下达2024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市级专项资金20万元(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217.53万元,支出决算为25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因为年中追加项目经费(编外人员)40万元(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持平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因为年中下达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再生水利用配置项目省级资金100万元(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41万元,支出决算为9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持平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单位合并后增加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96.41万元(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持平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年初预算数持平。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应作原因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79 万元、津贴补贴 11.77 万元、绩效工资 133.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33 万元、医疗费 1.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 99.8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万元。

公用经费 2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3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3.64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差旅费 0.04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0.62 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5.56 万元、福利费 5.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万元。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名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18.29 万元，本年支出 18.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方面支出。

2.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8.2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移民村扶持项目建设工程质保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3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3.64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差旅费 0.04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0.62 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5.56 万元、福利费 5.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

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整体绩效项目执行范围有 2 项 120 万元，自评执行率 100%。其中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节水达标创建、严格把控用水定额、多举措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节水器具推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水保园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创造良好生态环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整体绩效项目执行范围有 2 项 120 万元，自评执行率 100%。覆盖节水达标创建、严格把控用水定额、多举措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节水器推广、水土保持、社会维稳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方方面面，

切实履行了为人民服务的理念，群众满意度较好。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无偏离度，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共完成 5 项内容：选取蔡甸区 3 家工业企业和 1 家公共机构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及水平衡测试；在蔡甸区现有的节水型机构中选取 1 家机构创建水效领跑者；在蔡甸区现有的节水型企业中选取 1 家配合完成节水型标杆企业推荐工作；多种形式节水宣传工作；节水技术改造及其他。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管理经费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②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 100 万元，实际执行 10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节水型标杆企业创建，好利来食品企业安装了纯水机尾水利用设施，将纯水机尾水用于日常绿化和洗车，每年可节约约上千方水。不仅提高了企业用水效率，还有效控制企业成本，为企业经济效益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将能够引领整个食品行业向更加节水、环保

的方向发展，提高蔡甸区节水成效。

②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在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发挥巨大作用，组织人员大力宣传节水工作，不仅提升了自身单位的节水护水意识，还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了全社会节水护水意识。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执行后，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的深入细致推进，加强节水工作的宣传，巩固蔡甸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2. 水土保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无偏离度，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点及科技示范园维护共完成 5 项，包括水保林喷灌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水保林补植，水保幼苗林抚植，护坡维修养护，小型供排水沟土渠维修养护。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管理经费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及时率 100%。设备完好率 100%。

②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执行 2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证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的正常运转，加强园区维护，最大程度地控制水土流失，确保园区蓄水保土功能得到提升，保护生态环境。

②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在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发挥巨大作用，改善居民生活和环境条件，提高全民水保意识，保障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维护带来的社会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执行后，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在新的一年里，加强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维护管理工作的深入细致推进，促进各种治理措施相互依赖相辅相成，以保障水土保持工作的正常运转，在有限的资金范围内，以争取最好的社会效应。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管理与执行到位，绩效涵盖严格把控用水定额、多举措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广节水器具、水土保持，社会维稳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方方面面。保证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生活和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避免人民群众因为水方面的问题带来财产损失，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全年编制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19 份，对开工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14 次，全年共计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21 万元；

2、全面完成 2024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2.44 平方公里；

3、按时保质完成了《蔡甸区 2024 年水土保持公报》的编制任务；

4、持续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

5、推荐 2 家小区和 6 个居民家庭开展武汉市节水型小区和武汉市节水型家庭的创建；

6、截至 2024 年底原迁移民 1768 人，增长移民 1737 人，发放迁移民直补资金 106.08 万元；

7、完成水库移民项目实施工作，全年实施后扶项目 7 个，总投资 718.71 万元；

8、定期对移民安置点的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及时做好调处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主要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水保方案编制	全年编制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19 份，对开工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14 次， 按时保质完成了《蔡甸区 2024 年水土保持公报》的编制任务；	完成
2	水土流失治理及 水保补偿费征收	全面完成 2024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2.44 平方公里；全年共计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21 万元；	完成
3	节水创建	持续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推荐 2 家小区和 6 个居民家庭开展武汉市节水型小区和武汉市节水型家庭的创建	完成
4	移民扶持及维稳	截至 2024 年底原迁移民 1768 人，增长移民 1737 人，发放迁移民直补资金 106.08 万元；完成水库移民项目实施工作，全年实施后扶项目 7 个，总投资 718.71 万元；定期对移民安置点的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及时做好调处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退休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整体绩效项目执行范围有 2 项 120 万元，自评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整体绩效项目有 2 项 120 万元，覆盖管理、工程、公益、社会维稳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切实履行了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4 年度蔡甸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再生水利用配置项目 100 万元；

②、2024 年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资金 20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内资金 2 项 120 万元，已完成绩效目标资金为 12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值有 2 项，实际执行了 2 项，实际执行的项目中的执行率为 100%。

②.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值有 2 项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实际执行 12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执行的绩效涵盖了管理、工程、公益、社会维稳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等方方面面的监督、管理和执行等环节的到位，保证了设备及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蓄水保土最大程度控制水土流失，多举并措提高企业水资源利用率。确保了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的生活和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避免人民群众因为水方面的问题带来财产损失，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

②.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在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发挥巨大作用，改善居民生活和环境条件，提高全民水保意识，保障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维护带来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在 2024 年度执行 2 个项目以

后，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良好的口碑深入人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在 2024 年度申请了 2 个绩效项目，在已经执行的 2 个绩效项目的过程中，预算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

在已经执行的绩效项目中仍然存在以下需要进一步深化改进的问题：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覆盖面广服务性强的节水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深入细致推进工作，提高工作时效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在执行绩效预算项目的过程中虽然有亮点，但还是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1)从专业的角度更精准的把项目预算做准确，减少不必要的偏差。

(2)加强对实施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的提升和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有助于绩效项目整体有更优秀的表现。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值有 2 项 120 万元，均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支出，无预算外支出事件的发生。

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特此报告。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12. 26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节约用水站

单位名称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基本支出总额		120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2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0	120	100%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 100%	100%
			完成及时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 100%	1 0 0 %
			质量达标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率 100%	1 0 0 %
			资金使用率	1.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专项经费总额×100% 2. 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内实际用于专项的金额数 3.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专项经费总额×100% 4. 使用资金：本年度内实际用于专项的金额数	1 0 0 %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 是否有利于文明城市建设、法	1 0 0 %

				治建设、公共事 务服务等各项工 作的开展；是否 增加了全民休 闲、娱乐、场所 的选择；是否便 于市民开展健 身、演出等活动的进行；2. 严格 把关控制工业企 业用水定额，多 措并举提升企业 水资源利用率	
			社会效益	社会反应良好	1 0 0 %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调 查中满意份数/ 有效调查份数	1 0 0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在 2024 年度申请了 2 个绩效项目，在实际执行了 2 个绩效项目的过程中，预算资金能够完全到位，在已经执行的绩效项目中存在以下需要进一步深化改进的问题：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覆盖面广服务性强的节水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深入细致推进工作，提高工作时效性。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在执行绩效预算项目的过程中虽然有亮点，但还是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1. 从专业的角度更精准的把项目预算做准确，减少不必要的偏差。 2. 加强对实施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的提升和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有助于绩效项目整体有更优秀的表现。			

备注：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蔡甸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再生水利用配置项目
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算内资金 100 万元，实际发生 1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已完成绩效目标资金为 100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预算内资金 100 万元，实际发生 100 万元，已完成绩效目标资金为 1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共完成 5 项内容：选取蔡甸区 3 家工业企业和 1 家公共机构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及水平衡测试；在蔡甸区现有的节水型机构中选取 1 家机构创建水效领跑者；在蔡甸区现有的节水型企业中选取 1 家配合完成节水型标杆企业推荐工作；多种形式节水宣传工作；节水技术改造及其他。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管理经费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②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 100 万元，实际执行 10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节水型标杆企业创建，好利来食品企业安装了纯水机尾水利用设施，将纯水机尾水用于日常绿化和洗车，每年可节约约上千方水。不仅提高了企业用水效率，还有效控制企业成本，为企业经济效益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将能够引领整个食品行业向更加节水、环保的方向发展，提高蔡甸区节水成效。

②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在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发挥巨大作用，组织人员大力宣传节水工作，不仅提升了自身单位的节水护水意识，还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了全社会节水护水意识。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执行后，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的深入细致推进，加强节水工作的宣传，巩固蔡甸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12. 26

附件 2

2024 年度蔡甸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再生水利用配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蔡甸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再生水利用配置项目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00 万	100 万	1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节水型社会 达标创建	5 项	5 项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完 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资源利用 率，提升全民亲 水惜水氛围	100%	98%	19.6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总分		9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巩固成果，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节水护水意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2024 年度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算内资金 20 万元，实际发生 2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已完成绩效目标资金为 20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预算内资金 20 万元，实际发生 20 万元，已完成绩效目标资金为 2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点及科技示范园维护共完成 5 项，包括水保林喷灌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水保林补植，水保幼苗林抚植，护坡维修养护，小型供排水沟土渠维修养护。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管理经费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及时率 100%。设备完好率 100%。

②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执行 2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证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的正常运转，加强园区维护，最大程度地控制水土流失，确保园区蓄水保土功能得到提升，保护生态环境。

②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在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发挥巨大作用，改善居民生活和环境条件，提高全民水保意识，保障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维护带来的社会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执行后，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在新的一年里，加强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维护管理工作的深入细致推进，促进各种治理措施相互依赖相辅相成，以保障水土保持工作的正常运转，在有限的资金范围内，以争取最好的社会效应。

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特此报告。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节约用水站

2024. 12. 26

附件 2

2024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填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水务设施维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水土保持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20	1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点及科技园维护数（个）	2	2	15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维修（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和环境条件	好	较好	19.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